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99.06.21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06.29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2.06.21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4.06.30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5.07.01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6.06.23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107.06.27經本校環安衛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目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本校所屬各實驗室(場所)之職業災害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衛生法第23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範圍：實（試）驗設備之研究室、其他實（試）驗室、實習場所及其準備室（以下簡稱實驗場所）內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紀錄申報。
- (五)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六)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七) 密封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理。
- (八) 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研究計畫之審查及督導。
- (九)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審查及督導。
- (十)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十一)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十二)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十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四)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五)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六)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七)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八)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九) 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二十)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計畫時程：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紀錄申報：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五) 有害作業環境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七) 密封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八) 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研究計畫之審查及督導：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九)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審查及督導：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一)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三)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四)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五)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六) 緊急應變措施：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七)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八)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十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1. 定期召開環安委員會會議：108年1月、108年6月。
  - 2. 定期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會議：108年1月、108年6月。
  - 3. 實驗場所廢液及過期(廢棄)化學藥品管理：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4.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5. 工作守則修訂：107年8月至108年7月止。

#### 五、實施方法：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應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 2. 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清單：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每年實施2次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調查並彙整實驗場所內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種類及數量，據以建立全校資料庫。

2. 機械、設備或器具檢查：環安衛中心依法令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驗場所應依法令規定依據法定檢查日期定期實施機械、設備或器具自動檢查。自動檢查內檢查日期、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均須填寫，檢查完畢後檢查人員姓名、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均須簽名蓋章，相關檢查紀錄依法令規定須保存3年備查。
  3.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於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期限前，應委請檢查機構執行檢查合格後方可繼續使用。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實驗場所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及標示執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本校危害通識計畫書內容規定辦理。
-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與紀錄申報：
1. 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由環安衛中心撰寫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書及物質安全資料表(SDS)，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運作核可文件後始得運作。
  2. 毒性化學物質之購買、使用、儲存：由實驗場所提出申請並經環安衛中心核可後始得購入。購入後應依其種類及成分含量，依本校公告之格式確實紀錄使用及儲存量，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每月、每季彙整運作紀錄表提送環安衛中心審核。
  3. 整合全校所有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依法申報。
- (五)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本校每半年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辦理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採樣分析，藉此了解本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是否超過法定容許濃度標準，保障實驗場所作業環境安全。
- (六)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七) 密封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管理：
1. 依輻射作業特性及曝露程度劃定管制區，確保對一般人劑量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輻射源表面需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2. 密封放射性物質依法每年實施擦拭測試一次。
  3.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登記備查類，每屆滿5年前後一個月，應執行輻射安全測試。
  4. 輻射源轉讓、遷址、變更場所、停用、永久停止使用等，均應事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八) 基因重組實驗及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審查及督導：  
依據科技部制訂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疾管局制訂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進行，並依計畫主持人填報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或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

等相關文件，提送本校生物安全會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九)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1. 依據本校工程承攬管理程序辦理。
2. 因應法令公告，日後本校若有相關施工工程，擬請總務處營繕組在大型工程開標完成後或小型工程施工前，須和承攬商或相關施工廠商簽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營繕事務委託承攬之承攬告知相關事項」，並要求承攬商及承攬商之所有員工務必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簽訂完成後才能進行工程之施工。依規定，該工程承攬商為該工程雇主(原事業單位)，應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營建工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須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依規定須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並一份交於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備查。

(十)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自行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規範實驗場所內之機械設備及相關作業管制，環安衛中心得提供協助指導。

(十一)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十二)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及博碩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時間為6小時，受訓成績合格則發予研習證明。
2. 「危險機物及有害物教育訓練」，訓練時間3年至至少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3.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應至少每3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4. 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至少每3年接受3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5.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至少每2年接受6小時以上在職教育訓練。
6. 本校視實驗場所需求派員參加合格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合格後始得從事相關作業或操作相關機械設備。
7. 輻射操作人員應接受每年3小時之輻射操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
8. 感染預防教育訓練:實驗室有生物病原體危害風險者應接受感染預防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應接受實驗室生物安全課程至少八小時，已接受八小時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取得實驗室生物安全持續教育至少四小時。

(十三)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由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視需求增添。

- (十四)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新進學生於報到，參加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體格檢查。
  2. 新進教職員工參加人事室每年舉辦之教職員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資料由人事室留存備查。
  3. 環安衛中心每年定期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及輻射作業及一般性健康檢查，檢查資料一份交由受檢人員，一份由環安衛中心留存備查。
- (十五)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本校定期蒐集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新修正法規等，利用校內網頁或電子信箱不定期上網宣導周知。
- (十六)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定期修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現況。
  2. 本校應定期依計畫內容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視需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使緊急應變計畫更臻完善。
- (十七)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本校實驗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調查事故原因及擬訂改善對策，環安衛中心給予必要協助。
  2. 本校應定期宣導虛驚事故提報之重要性，以提高實驗場所虛驚事故通報率。實驗場所如有發生虛驚事故時，本校應研擬虛驚事故之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 (十八)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
    - (1) 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記錄：環安衛中心依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於每月10日前上網申報無災害工時登錄線上填報系統。
    - (2) 重大事故及其它事故災害: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通報。
    - (3) 危險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網路申報: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每年四月及十月完成網路申報作業。
    - (4) 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依行政院核子能委原會規定於每月10日前完成輻射物質網路申報作業，每半年亦應查核料帳及使用現況，紀錄保存5年。
    - (5) 先驅化學品流向使用申報作業：依經濟部工業局規定，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三個月先驅化學品流向使用紀錄。
    - (6) 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於事業廢棄物申報系統申報實驗室廢棄物產出（每月底申報）、暫存情形（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暫存量）及運送聯單（逐次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7)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由學術機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第一至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8)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紀錄申報：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定期更新，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 (9)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環安衛中心不定期至各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要求實驗場所查核建議事項儘速改善，環安衛中心擇期至實驗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複查。
- (10) 教育部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本中心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於95年開始，依教育部指定之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分成一般性、化學性、生物性、物理性、輻射性等)進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查核，並將查核結果上網登錄教育部指定網站。

## 2. 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實驗場所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本中心要求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機械及設備自動檢查。

## 3. 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及評估制度：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訂定主要目的為降低安全衛生風險、預防及減少職業災害、持續改進安全衛生績效，建立符合PDCA（計畫、執行、檢查及行動）的系統架構及符合本校所訂之政策及確實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標。安全衛生績效管理基本上是依循PDCA的模式，來提昇整體安全衛生績效。

## (十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運作應依工作守則內容辦理，定期檢視工作守則內容之合宜性，必要時應作適當修正。
3.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 (1)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規規定，要求實驗室於進行實驗時，應考慮其可能產生之廢棄物種類、數量，確實執行分類、收集等工作。不定期委由合格清處業者清運。
  - (2) 感染性廢棄物、實驗室廢液及不明、過期藥品均不定期委

由合格清運公司業者運送至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進行處理。

六、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一)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責。

1. 研議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2. 研議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3. 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
4.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5. 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6. 與該事業有關雇主交付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生物安全會：

1. 審查本校須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及與生物實驗相關之研究計畫案。
2. 持有、保存、異動或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之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同意及督導。
3. 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之審議。
4. 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缺失之內部稽核及改善督導。
5. 生物安全訓練之指導。
6. 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之審議。
7.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8. 實驗室啟用或關閉之審議。
9. 生物安全爭議問題之審議。
10. 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事項之審議。

(三)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之安全衛生職責：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2. 督導各單位之環保安全衛生管理。
3. 督導環保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 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8. 向雇主提供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9. 其他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責：

1.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 擬定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畫。
3. 規劃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4. 擬定本校實驗場所之防災計畫，並指導有關係所實施。
5. 擬定本校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辦理勞工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 督導各系所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8.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工作。
  9. 督導實驗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10.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11. 向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提供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12.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五) 各院院長對該院環保安全衛生業務之職責如下：
1. 督導該院所屬有關單位執行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2. 督導該院有關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3. 督導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保安全衛生業務。
  4. 督導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該院提出之作業危害因素。
- (六) 各系、所主任環保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1. 指揮、監導該系、所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事務。
  2. 責成該系、所安全衛生負責人員辦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3. 責成系、所相關人員執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視、考核該系、所環保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4. 責成該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設置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
- (七) 各系、所環保安全衛生負責人員職責如下：
1. 推動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交付事項。
  2. 推動該系所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環保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3. 推動、宣導該系、所實驗場所有關環保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4. 推動該系、所主任交付之環保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 (八) 實驗場所負責人之職責如下：
1. 擬定並執行該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之工作守則、自動檢查項目及計畫。
  2. 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事項。
  4. 實施機械、設備及設施必要之保養，定期檢查、檢點該場所內之環境、機械、儀器、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並做紀錄，發現潛在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包括作業環境、方法），立即向上陳報並改善。
  5. 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要求該場所人員停止作業，避至安全處所，並管制人員進出該場所。
  6. 發生意外事故，立即向上呈報，並做必要之處置，對傷者予以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事後調查職業災害原因並陳報因應改善對策。
  7. 執行主管交辦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擬定並執行該實驗場所之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訂定安全作業程序、標準並教導、訓練所屬人員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8. 經常巡視作業場所，糾正、制止不安全動作，觀察所屬員工之知能、體力、情緒及精神，立即調整不適繼續作業者之工作時間。



9. 提供所屬人員適當個人防護具及安全防護設施，督導及指導正確配戴、使用方法。

七、完成期限：**108年7月**。

八、需要經費：依環安衛中心及各單位際狀況編列所需經費。

(一) 所需經費由本中心及本校相關單位年度預算中支付。

(二) 所需經費由有實驗場所之各系所(中心)年度預算中支付。

九、本計畫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